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提供者。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形成本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本合同”

是指甲乙双方就本运维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本合同正文；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 1.2 条约定执行。

2.2 “合同价款”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2.3 “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要求，由甲方委托相关的专业软件公司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2.4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2.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包括应用软件运维、基础软件运维、IT 基础设施运维、桌面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网站专题搭建和监测、安全加固服务、应急保障值守服务、信息化辅助服务。

3.1 应用软件运维

主要指互联网门户网站、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电子公文系统，上述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

针对上述系统提供业务咨询、问题处置、故障诊断处置、运行监控、巡检服务、性能优化、接口监测、接口适配优化服务和功能调整服务等。

3.2 基础环境运维

主要包括目前各系统所需的运行资源，具体为：三个云平台，总计 27 台虚拟机、3 套 oracle 数据库、2 套人大金仓数据库、2 套 MYSQL、12 套 tomcat、2 套 tongweb、3 套 Nginx、1 套报表工具、1 套认证平台、1 套 ETL 工具。

提供上述基础软件巡检、维护、升级、日志分析、密码更换、访问策略调整及防火墙策略配置维护调整等服务。

3.3 IT 基础设施运维

针对甲方办公网络机房提供维保和运维服务，包括机房巡检服务、办公区部分网络环境、办公区部分电话系统维护及机房设备故障处置及维保服务。

机房巡检服务，主要实现机房内服务器设备、存储、安全设备的巡检，定期派遣专业人员现场检查。

办公网络环境维护，开展内部网络巡检和网络配置，提供技术保障。

电话系统维护，依据用户内部电话线路和号码调整安排，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电话调试和配置工作。

视频会议支持，指定专人支撑现场调试会议，并提供服务支持，根据甲方专项视频会议需要，提供现场支持。

设备故障处置及维保服务，针对部署的各类服务器、其他设备提供故障处置和维保服务，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联想 ThinkServerRD640	2 台
2	联想启天 M4360	1 台
3	联想启天 M4350	2 台
4	IBM X3850 X5	3 台
5	IBM X3650 M3	4 台

3.4 桌面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内部办公终端（电脑、打印机、办公软件等）。

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内部电脑、打印设备等维护、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办公软件服务，负责办公常用软件安装、使用指导、兼容性调试服务等；提供电子公文系统配套终端服务。

3.5 数据服务

针对信访数据、审批共享数据、公示数据等，提供数据核查服务，比对双向数据数量一致性情况。

针对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纠正、数据统计、数据备份及恢复服务。

提供典当通数据采集服务。

3.6 门户网站专题服务

根据甲方信息公开需要，对网站栏目进行完善和优化，并依据专题展示需求，建设专题展示栏目。

利用智能化手段，实现甲方政府网站和 3 个新媒体账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微信订阅号）的全面监测。

3.7 安全加固服务

依据安全保障工作安排，完成安全监测和排查支撑工作，并依据安全监测和安全报告情况，对各系统、基础环境、基础软件进行安全加固升级，同时，租用 HTTPS 证书，加强系统安全运行能力。

3.8 应急保障值守服务

十一国庆、五一、两会、春节、元旦等特殊时期及北京市举办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并提前完成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应急演练工作、安全

加固工作。

3.9 信息化辅助服务

根据甲方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工作要求, 派驻 2 名专职协调保障工作人员驻场, 辅助本项目工作协调、落实, 进行办文辅助、信息化资料编制整理等工作。提供项目文档编制, 依据处室要求, 辅助用户完成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收集及相关材料的整理编制。提供办公配件和辅材备品备件服务。同时, 根据客户信息化管理要求, 辅助完成专项检查、物资搬运、固定资产清点等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 根据用户计划安排进行相关的系统使用和管理培训工作, 提供培训文档、培训课件等辅助培训资料等, 并提供专门的培训讲师, 提供一对一、集中培训等。

四、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 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 现场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五、服务方式

本项目服务以现场驻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方式, 形成服务团队梯队, 保障本项目的各项运维工作落实。平时办公期间, 咨询解答、桌面运维、IT 基础设施维护、网络环境维护等, 采取 5*8 驻场服务方式提供服务, 系统优化、功能完善、安全加固等工作由技术开发团队远程方式服务; 国庆、中秋等特殊重点时期, 采取 7*24 小时现场、远程结合方式,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做到快速应急响应。

六、运维管理要求

6.1 总体要求

(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 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 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2) 乙方在履行运维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等。

(3) 乙方应按需求管理流程完成系统需求处理工作, 确认需求处理派工单内容, 在派工单要求时间内完成需求处理的, 及时向甲方反馈需求处理结果, 并通过甲方确认。

(4) 为了保证乙方处理需求的质量和安全性, 乙方所有操作均需要保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

6.2 运维团队要求

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 该团队须熟悉政府部门运作方式, 能够严格遵守甲方运维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提供合理的、高效的服务。

6.3 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乙方应充分理解系统运行环境现状, 根据系统的部署情况和运行情况, 有针对性设计应急保障方案, 确保在平时和重点时期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能够及时应对和有效处置紧急事件。

发生系统宕机或遇到漏洞时, 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 在 2 小时内通过但不限于电话和现场服务开展故障处理工作, 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 恢复正常服务。

6.4 数据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规定留存。

当甲方需要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视情况紧急程度，按照数据服务流程，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后台数据查询、数据修改和数据核对工作。

6.5 应用软件维护要求

配置专门的开发技术团队，支持本项目系统的优化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调整和升级，在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完成系统功能调整、优化、测试以及部署上线等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团队配置、职责分工等，并对应用软件维护工作提供有针对性、详细、具体的方案设计。

6.6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书。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维护系统服务的便利，将甲方业务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6.7 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

依据甲方对系统的定级要求，运维过程中按照等保定级情况开展运维工作，并针对用户核心数据重要性等，实现分类分级维护，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等保定级检查以及安全升级等工作。

6.8 质量管理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交付内容：运维工作计划、运维项目工作总结等。

交付形式：装订成册的纸介质等形式。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3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笔款，计人民币 1,6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甲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组织阶段性考核，乙方通过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笔款，计人民币 1,00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壹仟陆佰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考核材料，材料齐全并通过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人民币 66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7.2 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履约内容支付价款。

7.3 以上付款前乙方均须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7.4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账号:329856005414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服务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因特殊情况或重大变故导致服务内容进行变更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运维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某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9.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于【30】日内进行改正,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9.1.5 乙方若有任何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9.2.2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在系统维护期内,如遇到正常应用系统升级,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第三方控件的正常运行,一切对该控件的升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中的最高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9.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因乙方人员所致乙方违约或甲方产生实际经济损失,均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服务或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0.2 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应用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保密

11.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1.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11.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1.4 乙方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将履行所承诺的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其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

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3.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服务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2 如果乙方在重大维护工作中发生严重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延迟故障排除，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0% 费用作为违约金。

13.3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3.4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乙方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3.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13.6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某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3.7 如发生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甲方。

13.8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3.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同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其他特别约定：无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6.3 为保证本合同涉及系统的平稳运营，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直至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接替乙方进行系统运维工作。在此期间，由甲方选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支付与本合同期内水平一致的费用。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8 日
---	--

